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修業規定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 專業必修 67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 專業選修 18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 自由選修 15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</th> <th colspan="2">一</th> <th colspan="2">二</th> <th colspan="2">三</th> <th colspan="2">四</th> </tr> <tr> <th>上</th> <th>下</th> <th>上</th> <th>下</th> <th>上</th> <th>下</th> <th>上</th> <th>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colspan="9">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次領域二：外語能力訓練(4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得免修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體育 (0 學分)(一至二年級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(20 小時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★免修第二領域課程。惟若選修則第二領域課程僅「邏輯推理」一科得列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。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★第五領域次領域四「計算科學」之全部課程，不得列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。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9">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	一		二		三		四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						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								次領域二：外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							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得免修)									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									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									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									體育 (0 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							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									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(20 小時)						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									★免修第二領域課程。惟若選修則第二領域課程僅「邏輯推理」一科得列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。									★第五領域次領域四「計算科學」之全部課程，不得列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。						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	
	一		二		三		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次領域二：外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得免修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體育 (0 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(20 小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★免修第二領域課程。惟若選修則第二領域課程僅「邏輯推理」一科得列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★第五領域次領域四「計算科學」之全部課程，不得列計為通識教育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67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微積分(8學分)	4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線性代數(3學分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訊概論(2學分)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程式設計(6學分)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程式設計實習(2學分)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離散數學(3學分)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率論(3學分)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組合語言(3學分)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結構(3學分)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程數學(3學分)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位電子學(3學分)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位電子學實驗(1學分)	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位系統導論(3學分)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位系統導論實驗(1學分)		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學分)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算方法概論(3學分)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二)專業必修共67學分 (續前頁)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系統程式(3學分)				3				
資訊工程研討(1學分)					1			
作業系統概論(3學分)					3			
計算機組織(3學分)					3			
編譯器設計(3學分)						3		
專題實驗 (4學分)						2	2	

★未修習程式設計(一)或(二)並及格者，不得修習資料結構。

(三) 專業選修共 18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2. 凡本學系開設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，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3. 凡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4. 工學院開設之「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」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15 學分

1.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。非本學系開設課程，如課程名稱與本學系開設課程相同者，則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5. 凡本學系開設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，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通過「英文能力」與「資訊能力」檢定。其中本校之「資訊能力」檢定科目若學科有Linux系統管理與Linux網路管理為選考科目時，則本系學生學科限定選考此科目；術科若有程式能力檢定時，則本系學生術科限定選考程式能力檢定。（「資訊能力」選考科目請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。）